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108.07.31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7 號函修頒

109.02.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080 號函修頒

109.07.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436 號函修頒

111.01.05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13100001 號函修頒

一、為鼓勵本校外國籍學生勤奮向學，特設置本助學金。

二、助學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學生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博士生及 108 學年度(含)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入學之碩士生及學士生適用(不含國際專班、港生、澳生、僑生、陸生及交換學生)。博士生於第一學期申請入學時提出，二技生、四技生與碩士生需就讀本校滿二學期(含)以上(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始得申請。

三、本助學金外國籍學生二技生與碩士生至多得申請 2 次；四技生至多得申請 6 次；博士生至多得申請 4 次，並以每學期申請 1 次為原則。

四、本助學金類別分為全額助學金與半額助學金。

五、助學標準與方式：

(一)全額助學金：

1. 博士生：第一學期報到後即核予助學金；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若無學業成績但經指導教授證明已進入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每月核發全額助學金一萬元整，共計六個月，合計六萬元整。

2. 碩士生：分別於第三學期與第四學期提出申請

(1) 第三學期助學標準：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同學年同季入學之各同學院同學制同級別外國籍學生在各院自審排序下，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

(2) 第四學期助學標準：前三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證明已進入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前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同學年同季入學之各同學院同學制同級別外國籍學生在各院自審排序下，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

(二)半額助學金：

1. 碩士生：分別於第三學期與第四學期提出申請

(1) 第三學期助學標準：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同學年同季入學之各同學院同學制同級別外國籍學生在各院自審排序下，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之二分之一。

(2) 第四學期助學標準:前三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證明已進入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前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同學年同季入學之各同學院同學制同級別外國籍學生在各院自審排序下,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之二分之一。

(三)二技生與四技生助學金:

1.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之二分之一並發給助學金一萬元整。

2.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未滿 70 分者,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之二分之一並發給助學金八仟元整。

3. 二技生與四技生助學金合計以 20 名為上限。前項助學金之學業成績相同者,由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發給;操行成績相同者,由校內服務證明時數較多者優先發給。

六、申請期限:上學期為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止,下學期為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止。

七、應備文件:

學制	時程	文件
博士生	第一學期 經公告錄取並到校完成報到後即 予以核發助金	
	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3. 學生證影本。 4.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至少半繳證明單)。 6. 獎懲證明單。
碩士生	第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3. 學生證影本。 4.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校內服務證明時數(選附)。 6.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至少半繳證明單)。 7. 獎懲證明單。
	第四學期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3. 學生證影本。 4.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校內服務證明時數(選附)。 6.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至少半繳證明單)。 7. 獎懲證明單。

二技生與 四技生	第三學期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3. 學生證影本。 4.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校內服務證明時數(選附)。 6.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至少半繳證明單)。 7. 獎懲證明單。
-------------	-------	---

八、申請程序：碩士生第三學期起，由各學院主管會議審議後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博士生、二技生與四技生於期限內將前項所訂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國際事務處彙辦後提送「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九、已獲本項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各方捐贈與募款收入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應。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頒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